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閱、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23,068,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漢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23,068,000 (100%)	0 (0%)
	(b) 重選梅佐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23,068,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重選林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23,068,000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29,693,000 (100%)	0 (0%)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23,068,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21,985,000 (99.83%)	1,083,000 (0.17%)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623,068,000 (100%)	0 (0%)
6.	待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數額。	621,985,000 (99.83%)	1,083,000 (0.1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各自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2,944,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全體董事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趙暉先生、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